

## 南通宇鲲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8日，南通宇鲲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宇鲲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县南莫镇青墩创业园（青墩村八组）

表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备注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汽车运输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南河	/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供电	来自当地电网	/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绿化	1100m <sup>2</sup> ，绿地率9.6%	/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m <sup>3</sup>	化粪池，5m <sup>3</sup>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垫
	固废	固废暂存场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4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34m <sup>2</sup>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台/年）		年运行天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配件	2000	2000	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3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师范大学
2	环评批复	《南通宇鲲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管（表）[2015]12024号，2015年12月31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机械配件2000台
4	开工与竣工时间	2018年9月开工，2018年12月竣工
5	调试运行时间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7	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机械配件2000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存在变动，详见下表。

表4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未变动	/

2	规模	1.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3.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分生产设施数量减少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建设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变动	/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
5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因市政管网未铺设到位,现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方式由化粪池+接管排放,改为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现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还田。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条。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条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4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34平方米。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焊接工段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现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还田。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4月30日~5月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超标现象。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4月1日、2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经监测，均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况；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定期监测；
2. 加强环保设备维护，做好运行台账；
3. 环保标志牌按规范设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南通宇鲲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